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1-20200010号

注册号：440105600671100

经营者：黄波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二街23-26号首层保利红棉综合肉菜市场第16-19、24-28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5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8月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二街23-26号首层保利红棉综合肉菜市场第16-19、24-28号的经营场所销售的绿豆芽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8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二街23-26号首层保利红棉综合肉菜市场第16-19、24-28号进行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No: S201611197-5a。经检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671100），抽检批次“绿豆芽”（抽检日期2020-08-07）已经全部售光。《检验报告》No: S201611197-5a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于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案,本局于2020年08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8月7日经营添加了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的绿豆芽,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4元(不足一万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11号):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豆芽生产不在可使用范围之列,且目前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上述物质的安全性尚无结论。为确保豆芽食用安全,现重申: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

故当事人经营添加了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的绿豆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另查明,当事人不能提供绿豆芽(抽检日期:2020年8月7日)供货商的名称、地址等内容。故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供货者名称、地址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2020年12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0]11-202000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添加了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的食品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



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考虑当事人销售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低，违法情节轻微，现已停止绿豆芽的销售，及时纠正，未构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综上，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